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开放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开放转换转入、转换转出业务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824）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825）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6）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32）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33）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178）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代码：004179）

2、开放转换转出业务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18）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919）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0122）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07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074）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5050）

二、调整内容

1、自2026年6月29日起，开放上述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含直销和非直销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业务，对于存在大额转换转入限制的基金，仍按相关公告执行。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各销售机构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吴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sc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在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发布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6年第2次）》，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6年第2次开放期为自2026年6月5日起（含）至2026年7月3日（含）。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6月26日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2026年第2次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06月2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39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72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06月26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06月26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06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有一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73,287.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委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191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10,000.00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6月25日	1.75	10,000.00	273,287.67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3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8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06.7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5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6日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2）第21001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0,863.9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357.2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区域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6.67	2026/12
	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89.72	2026/12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41.06	2026/1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通信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	0.67	2026/12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955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89天	10,0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9%	否	是	否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2、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9558期
产品编码	C26A3955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8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06月2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6年09月23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英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GBPUSD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6年06月29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6年09月21日 如因节假日等原因在期初或期末无法获得联系标的的定盘价格，则应当使用可获得的前一个交易日的定盘价格。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6900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期初价格的102.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1.69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英镑/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大于期初价格的102.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0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8,200.00	18,200.00	586.97	20,000.00
合计				586.9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717.6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注：公司现金管理根据资金情况滚动购买，实际投入金额系相应类型在过去12个月的单日最高余额。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3.7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上涨156.6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 年4 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所处的被动元件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及新产品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1. 近期超级电容产品关注度较高，但该产品目前非公司主营业务，暂无销售收入，且未纳入现有体系，对公司近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 在AI服务器及液冷服务器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处于产品导入与产能爬坡阶段，整体收入占比极低，业务开展取决于客户验证进度及供应链配套成熟度，业务尚属早期，客户认证周期、订单释放及行业需求变化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勿过度解读或盲目炒作，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53.75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上涨156.69%，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

2、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利谱材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3.09%	170,000.00	81.65%	15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6、法定代表人：曹水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9.25	34,395.92
负债总额	143,441.67	32,017.84
净资产	2,377.58	2,378.08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32,265.55
营业利润	1,128.61	2.60
净利润	1,319.62	0.50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额度：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6月25日至2027年06月15日

5、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2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和郭智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员或参与人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6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调整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四）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4,648,900股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2%，过户价格为2.06元/股。

（五）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

（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二）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的业绩考核年度为2025年度，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解锁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经营现金流净额（B）
		目标值（Am）	目标值（Bm）
第一个解锁期	2025年	0.00亿元	1.50亿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情况	对应解锁系数
净利润（A）		A≥Am	a=50%
		A<Am	a=0%
经营现金流净额（B）		B≥Bm	b=50%
		B<Bm	b=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X=a+b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经营现金流净额”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债券或现金购买资产等影响净利润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行为，则上述行为及行为对应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因上述行为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不纳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计算范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D10084号），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后为-522,073,877.8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098,739.7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目标（A）未达成，经营现金流净额目标（B）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解锁比例为50%。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公司考核，第一个解锁期有39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达到“A”等级，对应解锁比例100%，共计解锁1,491,000股；有11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A”等级，按照考核等级对应解锁比例计算，共计解锁184,800股。此外，本期共有7名持有人因离职不再具备解锁资格，对应不能解锁的股份共计1,250,000股。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5日届满。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675,800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

三、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管理委员会将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未能解锁的股份、离职员工不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予以处置。

（2）满足解锁条件的股份，管理委员会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陆续变现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该重大事项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